附件4

2022年津市市其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场资格审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

**（考生务必如实准确填报，在进入资格审查现场时提交）**

本人（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是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的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次招聘现场资格审查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本人认真考虑和核实，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已充分知晓理解本次现场资格审查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二、本人现场资格审查前7天起自主进行了体温和健康监测，并按要求（跨区域流动的考生）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三、本人现场资格审查前对照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涉疫地区以及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自觉进行了涉疫旅居史、接触史等风险排查。

四、本人自觉遵守本次现场资格审查防疫措施和要求，现场资格审查当天将按要求自行做好防护。

五、本人确认不存在任何按规定不得参加此次现场资格审查的情形。本人确认：

1. 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现场资格审查前按要求（跨区域流动的考生）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2. 本人对照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健康管理监测规定，不属于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

3. 本人7月28日以后无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旅居史。

4. 本人7月31日以后，无国内中高风险区及其所在县级行政区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县级行政区旅居史。

5. 本人7月31日以后未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没有交集，不属于7月31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属于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内人员。

6. 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已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7. 本人无其他不得参考情形。

以上为本人郑重承诺。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等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